山東法制報

审判周刊

● 2020年5月22日　星期五　●总第7252期　●每星期五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省法院召开覆盖全省环境资源审判机制综合改革视频推进会

本报讯　5月18日下午，省法院召开覆盖全省环境资源审判机制综合改革视频推进会，省法院副院长张成武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提升对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认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作为践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具体司法实践，高度重视，围绕大局、完善思路、谋划发展，切实发挥好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

会议要求，要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改革的各项措施扎实落地。试点法院既要探索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也要把试点法院经验做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非试点法院要不等不靠，借鉴现有成果，跟进改革。全省法院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在第三季度全力推进试点工作，第四季度全省全面铺开，实现环境资源案件的集中审理，基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全覆盖，重点生态区域内环境资源巡回审判全覆盖。

（下转二版）

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在京开幕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到会祝贺

汪洋作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　张庆黎主持　郑建邦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　不忘初心凝聚复兴伟力，携手前进共商发展大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这次大会将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组织全国政协委员积极履职尽责，汇聚起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智慧和力量。

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内灯光璀璨，气氛庄重。悬挂在主席台正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徽熠熠生辉，十面鲜艳的红旗分列两侧。

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钢、何厚铧、卢展工、王正伟、马飚、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

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应出席委员2151人，实到2057人，符合规定人数。

下午3时，张庆黎宣布大会开幕，全体起立，奏唱国歌。随后，全体与会人员默哀1分钟，向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表示深切哀悼。

大会首先审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汪洋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

汪洋强调，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中共中央召开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精辟论述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使命任务、根本要求、着力重点，深刻揭示人民政协与国家治理体系的内在联系，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汪洋总结了过去一年多来人民政协工作。他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三大攻坚战等任务，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认真履行各项职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在近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人民政协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动员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参与疫情防控斗争。广大政协委员在各自岗位上以实际行动展示了责任担当。

5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

新华社记者　李涛　摄

汪洋指出，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人民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广泛团结动员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紧扣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履职尽责、凝心聚力，为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汪洋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政协的重点工作。必须继续抓好贯彻落实，注重固本强基，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有序有效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深入做好凝聚共识工作，强化委员责任担当，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

全国政协副主席郑建邦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全国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提交二次会议提案5488件，经审查，立案4089件，交175家承办单位办理，均已按时办结。常委会持续推动提高提案工作质量，加强工作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开展提案办理协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提案工作在坚持中发展，在巩固中完善。

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同志还有：丁薛祥、王晨、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忠、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国、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尤权、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等。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列席开幕会。外国驻华使节等应邀参加开幕会。

全国人大代表王娟——

感受到“以人为本”的诉讼服务理念

本报讯（记者　闫继勇　通讯员　罗刚）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机务段高级工程师王娟一行到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进行视察。其间，王娟一行参加了该院执行和解中心揭牌仪式，实地体验了网上自助立案等工作，考察了审判法庭等场所，并与干警进行座谈。

王娟表示，通过亲身体验，对人民法院网上自助立案、案件风险评估、智能云柜等系统，有了切身体会，感受到法院“以人为本”的诉讼服务理念。通过参观，看到诉讼服务大厅法治宣传区、等候区休闲座椅、法治阅览区等细节设计，都处处彰显着司法的温度。通过参观，体会到了铁路法院在创新诉讼服务、加强信息化建设、确保司法公正、推进司法改革等方面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也感受到了法院通过贴心周到的服务，实实在在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态度和决心。

王娟说，近年来山东法院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力指导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各类案件，积极化解各类民商事矛盾纠纷，有力地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提供了全面的司法服务、保障。执行和解中心的成立是多元解纷机制的一项创新举措，希望接下来铁路中院可以探索其他创新举措，不断扩大覆盖面，让更多人民群众受惠。

全国人大代表马传先——

严格依法执行　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本报讯（记者　闫继勇　通讯员　任运通　张群）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德州市政协副主席马传先受邀为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和解中心揭牌，同时调研视察该院疫情防控和执行工作情况。

马传先视察了德州中院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和解中心及机关安检防疫点。他了解到，德州中院执行和解中心是推动执行关口前移、快速兑现群众胜诉权益的一项创新举措，采取人民群众乐于接受的方式，和平协商化解执行争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目前，德州市两级法院已全部建成执行和解中心，选拔委派46名调解组织成员和律师入驻，现已成功调解案件75件，标的额450余万元。

马传先表示，德州法院以执行和解中心建设为突破口，从“线下”转到“线上”，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优势，通过发起网络财产查询、及时查封冻结扣划、推进网上司法拍卖、有序发放执行案款，强化远程执行、科技执行，确保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脚步不停，让老百姓有更多真金白银的获得感。

马传先提出，希望德州市两级法院在党委领导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创新执行措施，凝聚执行合力，加大执行力度，完善惩戒机制，坚定不移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全省法院“六专四室”建设经验交流视频会议召开

本报讯　5月19日，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六专四室”建设经验交流视频会议，传达贯彻最高法院有关会议精神，推广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经验，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省法院副院长段大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六专四室”建设功在当下、利在长远，全省各级法院要认真学习借鉴滨城区人民法院经验做法，由院党组统一领导，行装、信息、法警等部门协作，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全力推动落实“六专四室”达标改造和建设工程。要结合实际完善细化建设方案，建立台帐，细化措施，明确完工期限及责任人。要统筹考虑、分类施策。要严把建设质量关，做到一次建成、长期管用。要倒排工期、科学施工，千方百计加快进度。要强化协调，及时解决建设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督导检查，形成比学赶超帮的良好氛围。

会议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全力保障“六专四室”建设达标。各级法院党组要将“六专四室”建设、堵塞安全漏洞、确保警务安全工作列入党组议事日程，给予政策和资源倾斜。各级法院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形成“全院上下一盘棋、齐心协力抓落实”的格局。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全省三级法院加强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实现“一家好、百家好”。要加强调度，基层法院每半月向中院报告一次进度，各中院每月向省法院报告一次进度。要强化安全保障措施，继续落实好各项警务安全措施，抓好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来院施工人员严格落实防疫措施。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法院及其警队要从严从实从细做好人民法院安全保卫和警务保障工作，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会上，滨州市滨城区法院作了“六专四室”建设经验介绍，省法院行装处、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法警总队全体干部法警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中、基层人民法院分管司法警务工作的院领导，行装(办公室)、信息技术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法警部门正副职参加会议。

王治显

『五月的鲜花』诗文朗诵会

省法院举办

本报讯（记者　马聪聪　通讯员　张庆娜）　为弘扬五四精神，凝聚青春力量，5月19日下午，省法院举办“五月的鲜花”诗文朗诵会，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褚振东出席活动。

朗诵会上，由省法院90后青年干警组成的5组朗诵队，用诗文朗诵的形式，深情歌颂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岗位建功的先进事迹。他们或热情洋溢，或铿锵有力，或娓娓道来，一首《你们，我们》声情并茂，拉开了朗诵会的序幕；由优选大学生带来的《青年就该有青年的样子》，展现了青年人扎根基层、锤炼意志，践行初心的使命担当；《青春的颜色》用五彩斑斓的色彩讲述了青春最美的底色；《奋斗90后　追梦新时代》诠释了青年干警披荆斩棘，勇往直前，用实干付出追逐梦想的精神；《五月的赞歌》将历史的传承和新时代的召唤紧密相连，展现了勇敢接过时代接力棒的青春力量。

朗诵会现场气氛热烈，高潮不断，精彩的朗诵展现了省法院青年干警奋发进取、砥砺前行、在奉献和奋斗中展现青春力量的精神风貌。朗诵会由省级青年文明号研究室党支部承办、直属机关团委组织，所有朗诵作品均是参加演出的青年干警原创作品。

培育“三种精神”　扣好“第一粒扣子”

5月7日至19日，山东法官学院首次举办全省法院新录用公务员初任网络培训班。全省法院2019年新录用的900余名公务员参加了第一阶段的网络培训。

本期培训班是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根据中央组织部2019年修订发布的《公务员培训规定》和省法院部署要求，第一次承担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任务，是法官教育培训职能的延伸和拓展。培训坚持以全面推进全省法院新录用公务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目标，以培育人文精神、科学精神、职业精神“三种精神”为主线，帮助新录用公务员扣好进入法院的“第一粒扣子”，为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本期培训班共安排四个教学周。针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点，学院科学安排培训形式和培训进度，采取网络培训与地面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两个教学周，主要采取网络培训形式，以理论学习培训为主，突出政治理论、法律制度、业务知识等内容的培训。第二阶段以地面培训为主，主要安排实践性、操作性较强的培训课程，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启动。这既契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又促进培训工作落实，确保疫情防控与培训工作两不误。

本次网络培训紧紧围绕新录用公务员尽快适应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工作的需要，抓住新录用公务员的特点，坚持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原则，培训课程设置既突出了公务员的特点，开设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公务员法、公务员行为规范与廉政教育等课程，又兼顾了法院干警工作基本要求，开设司法调研与综合材料撰写、人民法院立案登记与管辖规定、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机制在基层司法中的运用等课程。为提高培训的层次和质量，邀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及山东高院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优秀法官担任主干课程的授课，邀请部分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的优秀法官交流经验。学员们普遍反映，此次培训师资配备强，紧贴培训需求，务实管用，学有所获，受益匪浅，为尽快适应人民法院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扣好了“第一粒扣子”。

张培成　仲娜娜

本版编辑　王天宇

以法治的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临沂法院改革环境资源审判机制 推进生态沂蒙建设

“生态沂蒙山”是临沂市在全国打造的特色鲜明、富有魅力的区域品牌。为推进临沂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建设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大美新临沂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临沂法院积极推行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以司法的力量守护绿水青山。“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临沂法院以完善“三项机制”，聚焦“三类案件”，推进“三向联动”，突出“三度用力”为主要内容的环境资源审判“四个三”工作模式，为沂蒙山建设注入勃勃生机。

完善“三项机制”
夯实环资审判基础保障

建立专门审判机制。临沂市基层法院依托现有人民法庭，合理规划法庭布局，科学划定管辖区域，12个基层法院明确由人民法庭集中审理环境资源案件，高新、经开区法院设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覆盖全市环境资源地域管辖审判体系基本建成。建立集中管辖机制。探索建立以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机制，对辖区内沂河、沭河、蒙山自然保护区深入调研，大力推进“两河一山一矿区”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形成地域管辖与区域流域管辖相结合的机构组织体系。建立归口审理机制。以试点法院实施“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为基础，加强制度设计，构建更加科学的审判模式，郯城法院实行“三审两执”统筹适用刑事制裁、民事赔偿、行政监督和非诉行政执行、民事执行等方式；科学划定案由，根据区域内外区别对待的原则，界定环境资源案件审理范围，实行立案庭统一立案与环资法庭提前介入审查相结合，立案预审、精准识别。按照前期改革机构、人员、案件“三固定”要求的原则，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对环境资源案件进行统一标识，做到法庭集中管辖、二审集中审理、立案集中呈报，实现案件有效区分、精准归口。

聚焦“三类案件”
发挥环资审判职能作用

聚焦传统环境资源案件。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各类案件。

2016年以来，临沂市法院共审理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案件642件，民商事案件2275件，行政诉讼案件822件，提高了环境违法者的违法成本，保障了受污染者获得救济的权利，促进了环境资源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针对环境保护领域比较突出的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通过暗管排污破坏地下水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水、粉尘等污染环境行为，全市法院依法审理，加大惩处力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和美好生活的向往。

郯城县法院审理的被告人唐某污染环境罪一案中，唐某未办理生产经营和环保审批手续，无污水处理设施，私自生产化工产品发泡剂，并私设暗井，非法向地下排放四氯化碳超标的污水，造成环境严重污染，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聚焦环境公益诉讼。目前临沂市已经受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9件，位居全省前列。在兰陵县法院办理的山东省第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被告马某青等14人收购铅酸蓄电池进行拆解，对土壤造成严重铅污染。此案由院长担任审判长,检察长担任第一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法院以污染环境罪依法判决主犯马某青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同时判决被告马某青等14名被告人赔偿污染物处置费用、土壤修复治理费用62.3万元；负担土壤检测费2.7万元；依法收缴违法所得款89万元。此案入选山东省环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并写入省法院工作报告。聚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积极协调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及县区政府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小组，参与制定磋商会议制度，畅通行政部门诉讼渠道。

积极探索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不同主体提起的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其他诉讼等诉讼程序的衔接规则，开拓环境资源审判新局面。

推进“三向联动”
凝聚环资审判机制合力

推进内部联动。成立环境资源审判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科学界定职责分工，打造高效的内部协同联动机制。推进外部联动。由政法委牵头，协调召开法院、检察、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参加的多元治理联席会议，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打造信息共享平台，共在兰陵压油沟、罗庄二龙山等地建立7处司法修复基地，以此为基础联动设立公益账户，构建环境资源保护多元治理新格局。推进上下联动。在临沂市范围内严格执行《司法诉前禁令试行办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审判规则》《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审判规则》《关于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审理规范》等，将传统意义上的财产保全扩大到了行为保全的范畴，避免了边诉边破坏现象的发生。

突出“三度用力”
务求环资审判工作成效

突出创新力度。注重科技引领多元合作，兰山法院在柳清河流域建立生态修复基地，与检察、公安、环保、乡镇街道、社会企业、新闻媒体一道设立联动机制办公室，协同处理污染事故;探索创新生态修复方式。积极适用“补种复绿”“护林护鸟”“劳务代偿”“分期履行”等责任承担方式。兰陵法院审理的一起失火罪案件中，被告人李某在烧荒过程中造成山林失火，法院考虑当事人年近花甲，积极认罪赔偿，当庭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判决其于两年时间内补种幼树苗恢复被毁山林3.9公顷。突出研究深度。与科研院校、生态修复基地建立密切配合，兰山、罗庄法院相继依托临沂大学、武河湿地管理委员会建立环境资源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基地，计划通过共同举办专题讲座、法官沙龙和庭审观摩等方式开展多方位协作，积极探索司法保护生态环境的举措和路径，实现环境资源审判研究成果共享。突出公开广度。先后发出司法建议10件，及时对司法过程中遇到的实务问题提出综合性、预警性、前瞻性的司法建议。大力开展巡回审判，通过陪审员参审、邀请代表、委员、学者听审、直播庭审等方式便利公众参与渠道;拓展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形式，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环境资源审判年度“白皮书”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全市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最新发展。

万里征程风正劲，千钧重任再扬帆。临沂法院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继续探索实施环境资源审判改革机制，用法治的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鲁法宣**

广饶法院开启 全流程网上办案新模式

“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用起来太方便了！”广饶法院全面启用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广饶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小赵通过新系统办理完78件案件的网上立案手续后说，“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一看就懂，一学就会，包含了审判监督、全流程办案、节点管控三个部分，办案工作全部网上办理，全程留痕，使用操作起来也非常便捷。”

广饶法院从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硬件建设、干警培训、以考核促应用等方面落实启用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今年以来，广饶法院民商事案件收案1754件，已全部实现网上立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饶法院及时发布了《广饶县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事项调整的通知》，详细介绍了网上立案的多种途径及操作方法，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网上缴费，让当事人足不出户享受高效、便捷、优质的立案服务，使“互联网+司法”工作模式成为常态，全力打造全流程网上办案新模式，不仅打通了疫情防控的梗阻，而且极大便利了当事人、减轻了当事人诉累，高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平正义不因疫情阻碍而迟到和缺席。

下一步，广饶法院将认真梳理总结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规律，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尽快研究解决，进一步加大互联网审判推广使用力度，努力构建全流程网上办案新模式，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促审判执行”，积极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通过网上立案、微信送达、电话调解、视频庭审以及网络查控等“线上”服务方式保证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确保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 **刘程程**

助推行政争议繁简分流改革试点 济南区直单位负责人旁听行政案件庭审

为大力推动行政争议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通过观摩规范的庭审活动，促进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的开展，按照济南历下区委部署要求，自5月7日起，历下区委组织部、历下区司法局与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共同组织开展历下区直属单位负责人旁听行政案件庭审活动。截至5月21日，共组织旁听庭审10次，区直属单位全部参加，已有130余名区直属单位负责人旁听庭审。

此次区直属单位负责人旁听案件涉及行政相对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要求申请行政公开、要求行政机关重新鉴定等事项。庭审中，合议庭组织原、被告双方严格按照诉讼程序开展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并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积极进行举证、质证，充分发表辩论意见。旁听人员认真聆听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的基本流程、诉讼当事人举证质证辩论的全过程，“零距离”地接受了法治教育。

庭审结束后，参加旁听的区直属单位负责人纷纷表示，通过本次庭审观摩，直面人民法院庭审过程，不仅进一步了解了行政案件的审判程序，深刻体会到严格依法行政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程序把握上的具体要求，更是通过典型案例，思考行政机关在行政决策、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从而提升依法决策、规范执法的水平，对行政争议以及化解行政争议的途径有了更多的考量。

此次行政机关负责人旁听庭审活动，对促进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的开展，推动建立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均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 **时光 杨淑贤**

枣庄中院电子送达助力执法办案提质增效

5月19上午，枣庄中院民一庭法官助理孙微、蒋士锋、颜秉楠正在利用山东法院统一送达平台，向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短短几分钟，就成功送达多起案件的法律文书。

为进一步提升办案效率，缩短案件法律文书送达时间，枣庄中院进一步强化统一送达平台的使用，在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积极采取电子邮件、短信链结、电话语音等多种方式，向案件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统一送达平台与法官网上办案系统、分调裁平台、电子签章系统、邮政EMS业务系统等无缝对接，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网上一点即发，实时送达，全程留痕。”蒋士锋说，“电子送达有效避免了人员接触和奔波往返，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能保障审判工作安全高效运行。” **蒋士锋 曹童**

近日，滕州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向当事人开具并发放首份离婚证明书。通常经过法院离婚而没有离婚证的，只能使用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来证明离婚的事实。但这些材料中往往含有大量个人隐私。滕州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记载了双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生效法律文书案号以及生效时间等必要信息，不涉及离婚案件的事实及过程等细节，其功能相当于民政局颁发的离婚证，在证明婚姻状况时等同于生效的判决书或调解书。据家事审判法官介绍，在滕州法院调解或判决离婚的当事人申请办理离婚证明书的手续简单，只需凭生效裁判文书向承办法官提出申请，经核实后，即可领取。 **秦剑波 摄**

筑梦小康 法徽同行

——潍坊法院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纪实

柳丝长，桃叶小，干净整齐的村庄内，忙碌一春的大棚种植户们正在盘点收益。“去年台风过后，潍坊中院筹措资金10万余元整修损坏的农场高温大棚，通过承包给个人种植草莓、辣椒等作物，每年能为村集体增收2万余元。”临朐县后疃村支部副书记李华昌说道。

全面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少。按照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战略要求，潍坊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立足村情实际，紧扣需求实效，注重借智引力，坚持扑下身子，深入一线，协同村“两委”成员积极发挥能动性，统筹推进乡村全面建设发展。

“闻见知行”出实策

“去年，对帮扶村基础设施方面投入较多，对提高集体收入措施具有局限性，下一步，要广阔思路，推动包村帮扶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今年1月20日，潍坊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向阳带队，一行15人来到后疃村，分头入户走访慰问贫困户和即时帮扶户，送去节日慰问品，了解掌握困难需求，转达组织温暖和节日问候。

从政策学习力量选配，再到出策出力解决问题，及至筹措资金部署落实，潍坊中院结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乡村振兴战略政策部署，提高了政治觉悟，明确了职责使命，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支持保障。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更没有决策权。“不实践无真理，闭门造车出来的致富经只会是纸上谈兵，不具有可操作性。”潍坊中院审委会专委、包村工作队队长王光才带队多次走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实地查看村情村貌，全程掌握项目进展。带着收集到的第一手资料，工作队成员与与村“两委”班子成员、党员、群众代表座谈交流，系统梳理、认真谋划，聚集项目带动产业引领，深入挖掘各村资源优势，形成了一系列可操作性强的工作规划。

“授人以渔”走长路

一年过去了，潍坊中院包靠帮扶村内正悄然发生变化：利用第一书记专项资金修建的道路已基本完成路基平整，协调更换的100盏路灯为夜晚带来光明，整修危桥的资金已经到位，38间贫困户房屋换了新颜……去年全年，潍坊中院协调争取各类资金230余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整治建设，“住得舒适，行得便捷”让村民的精气神提起来了。

基础设施建设有保障，产业扶持也要发展。土地是农民的根本，根扎实了，枝叶方能繁盛茂密。“从去年收成效益反馈情况看，效果较好，今年的推广种植工作正在进行中。”去年，潍坊中院包村工作队积极联系协调临朐红薯合作社，根据后疃村种植实际，在后疃家庭农场规划调整一块12亩田地，试点种植3个优良品种薯苗8万株。有了技术和高效薯苗的支持，参与试种的46户村民收成喜人。

近期，安丘官庄镇高家营村协调土地近百亩用于扩大冬暖式大棚葡萄种植规模，在驻安丘官庄镇乡村振兴服务4队的联系下，葡萄栽培小龙干发明创造人蔡老师与该村结成帮扶对子，按照蔡老师的技术指导，整改后每个大棚的产量预计将达到1.5万斤。

结合当地桃树种植规模和该村特色徽派建筑，安丘官庄镇别家屯村趟出特色乡村旅游的路子，目前，该村已经种植了七十亩5000棵红春、金刚钻、金油蟠、美夏、美秋等五个新品种桃树。服务队法院干警江涛介绍说，“今年将预计投资50万元继续完成水肥一体化建设、内部道路建设、采摘接待中心建设等工作，力争明年实现初期收益。”据估算，该大桃采摘基地总收益可达70万元。

“法治扶贫”护民生

潍坊中院10个先进党支部分别包靠了20户因病困难群众家庭，包村队在走访中为困难群众送上了第一书记服务联系卡。对群众反映的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包村队和包靠单位都耐心倾听，细致解读，力所能及帮助解决困难问题，群众诉求有了“门路”，问题解决就顺利了。

坊子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学功在所包靠的张路院村走访时了解到，该村居民陈某与李某体弱多病，且无收入来源，三位子女没有完全尽到赡养义务。为化解老人老无所养的困境，王学功协调区司法局指派坊城街道“一村一法律顾问”律师为老人提供法律援助，坊子法院亦开启“绿色通道”受理此案，并为老人提供司法救助。“我们会善待老人，好好履行赡养义务。”在法律的支持下，陈某的三位子女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协商每月轮流照顾父母，并支付赡养费。

在实施精准扶贫的过程中，潍坊法院还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通过开展法律扶贫普法宣传，面对面解答群众法律疑惑并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法制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办事，形成自觉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提高乡村依法自治、德治、法治水平，为脱贫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马瑛杰**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酒店不退定金怎么办？ 婚宴因疫情取消

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婚礼不得不取消，由此也产生了不少问题：预定的酒席咋办？预定的婚宴定金可以退吗？

按照惯例，5月本该是举行婚礼活动的高峰时期，往年生意兴隆的营收旺季，如今却成了企业难以逾越的难关。烟台牟平区黄先生是一名“准新郎”，原定于今年五月初举办婚礼，并于半年前向承办婚宴的酒店支付了5000元的定金，此次因疫情骤袭，无奈决定取消婚宴。酒店却表示不能退定金，黄先生对此无法接受，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向法院提起诉讼。

牟平法院受理后，便立即将此案分流至诉调对接中心，由调委会指定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经审查认为该纠纷确实涉及“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婚宴酒席服务合同无法履行。黄先生与酒店签订婚宴合同的时间在半年前，双方均无法预见疫情的爆发，依据国家卫健部门的要求，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市民都应尽量减少外出或人员聚集。因此，黄先生以合同履行出现不可抗力情形为由，主张解除合同应予以支持。该酒店负责人解释，虽然酒店承办的婚宴合同并没有正式履行，但酒店已为准备婚宴进行了食材、酒水等项目的采购，并向第三方支付了部分食材、酒水、物料等费用，所以，黄先生提出解约申请，会给酒店造成一定损失，酒店负责人希望黄先生能够共同承担这部分损失。但黄先生说他已经提前一个月给酒店打电话通知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按期举行婚礼一事，并且酒店采购的食材也并非均是为其婚宴准备，所以不愿承担该损失。后经调解员居中多次协调，释法明理，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双方最终达成和解，酒店同意解除合同，并退还定金。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在本案中，因突发疫情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黄先生要求解除合同并全额退款也合乎情理，于法有据。当然，当疫情爆发及政府采取相应管制措施后，黄先生也应当及时联系婚宴承办酒店，防止对方损失扩大。疫情当前，在此呼吁不论是消费者，还是经营者，都要相互理解，共同承担起社会责任，共渡难关。 **王白石**

法庭内外

（上接一版）

会议强调，要把环境资源审判综合改革和加强案件审理统筹推进。要通过改革促进案件审理质效的提升。要提高审理环境资源案件的政治敏锐性，妥善处理好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切实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水平，形成有指导意义和有社会影响力的精品案例，扩大环境资源审判的社会影响力。

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全体人员在主会场参加了会议，各中院及基层试点法院分管院领导及环境资源审判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赵世德**

青岛中院涉外审判为境外旅游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5月14日上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五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合并审理陈某某等23人与山东某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系列案件。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出境游的人数越来越多，出境游市场繁荣的同时，也导致了涉外旅游纠纷数量增多。

旅游服务合同不同于一般服务合同的特点：

境外旅游一般以旅行者与旅游经营者签订包价旅游服务合同的形式，即跟团游为主。

1、合同主体地位并不完全平等。由于旅游活动的异地性、停留短暂性、服务综合性等，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在信息及经验上不对等，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公正隐患。为最大限度避免这种不平等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八条、六十一条、第八十条规定了旅游经营者对旅游者应尽的告知和提示义务。

2、旅游合同的格式性。一般，旅游合同需包括旅游路线、交通、餐饮等，实践中往往是旅游经营者用印制好的合同与旅游者签订，不会因为旅游者提出不同意见而修改。随着旅游中介网站发展，电子旅游合同也逐渐兴起，旅游者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往往没有将自身真实意思表达出来，甚至部分旅游者对合同的具体约定不重视，造成事后维权困难。

涉外旅游合同纠纷案件的特点：

1、纠纷类型集中

从青岛中院审结的涉外旅游合同案件看，旅游者在境外遭受人身损害及认为旅游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是主要的起诉原因。

2、涉及主体较多

虽然涉外旅游合同的签订主体只有旅游者和旅行社，但实际履行过程中，还会涉及地接社、履行辅助人、保险公司、航空公司、作为中介的旅游网站等。

3、当事人举证较为困难

在境外发生纠纷，部分证据形成于境外，造成举证及维权困难。事故的责任认定、伤情认定、治疗情况等如未能第一时间提取保存，事后再行调取难度很大。

为境外旅游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1、加强诉讼指引

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纠纷，往往涉及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和举证责任不同，特别是对涉外旅游合同而言，当事人举证的难易程度有明显区别。在该类案件审理过程中，青岛中院民四庭通过引导当事人明确案由，对境外证据的形成、提交、证明力进行指引，方便消费者举证及维权。

涉外旅游合同涉及当事人众多，消费者往往将多个主体列为被告，将多个不同法律关系混淆，例如，除旅行社外，还将保险公司、国外侵权人列为报告，将其与旅行社之间的纠纷、旅行社与实际侵权人之间的纠纷、旅行社与保险公司的责任保险纠纷混杂在一起，造成自身维权的复杂化。对此，法官一般会对引导消费者去冗化简、简化诉讼。

2、全方位调解

涉外旅游合同纠纷往往是因为消费者权益受损、各方对损失的成因、价值无法达成一致而产生，诉讼环节最大的问题是境外证据采信。按照举证规则和境外证据的形式要件，需要对证据公证认证或履行我国与旅游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证据才有效力，消费者往往很难完成举证责任，或举证成本高昂。因此，诉讼中需要加强调解，旅行社在有能力核实相关事实的情况下，对消费者提供的仅形式要件不完善的部分证据质证采信，降低消费者的诉讼成本。

旅行社往往投有责任保险，有时旅行社对一些证据、事实及赔偿数额无法直接认可，系担心其后向保险公司索赔问题。此时，法官往往直接同保险公司联系，确定保险理赔范围，打消旅行社顾虑，推动案件调解或对案件事实认定。

3、提出司法建议帮助旅游服务业提高服务水平

青岛中院民四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坚持延伸司法职能，引导旅游社规范服务行为，优化服务内容，避免纠纷再次发生。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问题与风险进行总结，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对旅游行业予以规范。青岛中院在审理一起涉外旅游合同案件时发现，游客在境外旅游中出现突发事件时，缺乏必要的语言协助，而游客投保的险种均不包含境外语言救助内容等问题，青岛中院分别向青岛市旅游局、保险行业协会提出司法建议，青岛市旅游局、保险行业协会对在相关保险服务中设立24小时语言协助热线、加强旅游保险服务宣传等建议专题研究予以解决。

旅游者需注意事项

1、签订正式旅游合同、明确合同相对方

选择参团旅游时，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经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旅行社并签订正规旅游合同，缴纳团费应汇入旅行社的对公账户并主动索取发票，遇到纠纷时可作为维权的重要依据。网上报名时，要确认网站是否经工商、网监部门登记备案且有备案登记号。无论是网上签订电子合同还是签订纸质合同，都要审查旅行社名称、落款公章与营业执照上的公司名称是否一致。警惕招揽客户的旅行社与签订合同的主体不一致，造成日后维权的困难。

2、特别注意涉外旅游合同的管辖条款及法律适用规定

虽然现行旅游合同通常为格式合同，但旅行者对具体服务内容可以也有必要要求旅游公司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景点、住宿、餐食条件等，应该尽量写入合同或行程表，同时将与旅游公司的协商过程固定，作为纠纷发生时维权的证据。境外旅行者要特别注意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包括管辖法院及适用法律。首先，看清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途径是法院还是仲裁；其次，看清管辖法院包含旅行者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还是仅是旅行社所在地的法院；第三，境外旅游纠纷属于涉外纠纷，约定管辖的法院必须有涉外案件管辖权。此外，签订出境游合同最好在合同中约定，一旦发生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避免纠纷发生后涉及境外准据法查明问题，增加诉讼难度和成本。

3、注意合同的风险提示内容，履行告知义务

正规旅游合同会对有风险的项目进行风险提示。部分项目对参团者的年龄、身体状况有要求，对此类条款，消费者应如实向旅行社告知，切忌为参加一些项目隐瞒自身身体情况。如旅行社履行了告知义务，而消费者刻意隐瞒，那么大部分的损失及责任，需要消费者自行负担。如果旅行社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消费者对部分项目的风险性有疑惑，一定要主动询问。

4、通过正当途径合法解决纠纷

在旅游过程中与旅行社或导游发生纠纷后，在保存证据的前提下，应采取合法的途径理性解决问题，切忌采取“罢游、罢住、罢行”等过激行为，防止扩大损失，给自己和对方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当损害发生在境外时，消费者直接向境外相关责任人寻求赔偿难度很大。但我国旅游法规定，由于地接社或其他履行辅助者(如大巴车服务提供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财产损失的，旅游者可以直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在突发事件或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游经营者有义务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和救助，如果救助不及时造成损失扩大或造成新的损害，旅游经营者也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当纠纷、冲突和损失发生时，旅游者应当保持冷静，注意收集保留相关证据，如住宿票据、车船票据、景区门票、购物发票、接待单位的证明，还可收集有关人证、物证及声像资料等。

5、购买保险，牢记电话

参加出境旅游，应尽量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保险。提前了解目的地民俗文化、宗教信仰、气象变化、国家局势等，查询我国外交部网站的风险提示。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当地有关部门的安全提示。情况紧急时，及时报警求助并与中国驻外使领馆联系。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电话：+86-10-12308或 +86-10-59913991。

旅行社需注意事项

1、规范合同条款内容，履行告知义务

虽然旅游合同多为格式合同，消费者坚持要求更改其中条款的不多，但旅游经营者还是应该慎重审查合同内容，不能简单地以为，合同有所规定，就可以排除自身责任。其中，免除旅游经营者责任、加重旅游者责任的格式条款，如“因第三人责任旅行社免责”“财物丢失旅行社概不负责”格式条款都是无效的。财务丢失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均应分情况，旅行社在自己的安全保障和注意义务范围内需要承担责任，仅在合同中约定免责不能免除旅行社的责任。

告知义务是旅行社的法定义务，旅行社不履行告知义务，或履行告知义务不完全造成游客人身或财产损害，旅行社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行告知义务必须落实在旅游合同签订和履行全过程，告知内容必须具体明确且以书面形式为宜。诉讼中，旅行社败诉的原因之一就是不能举证已经履行告知义务，所以，在合同中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风险及可能对旅游者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应尽量以明显字体向消费者履行告知义务，在电子合同签订过程中，也应尽量在合同询问磋商过程中、合同签订前特别提示消费者，同时保存磋商过程的证据。

2、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与培训，规范服务

青岛中院审理的涉外旅游合同纠纷，有多起是因为面对突发情况，旅行社的服务人员，包括导游及领队，应变不足，无法妥善处理紧急情况，甚至在突发情况后，与游客成为对立面，导致消费者损失扩大。首先，针对可能发生的意外、安全事故、纠纷，旅行社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行动指南，方便具体工作人员采取措施。其次，提高从业人员水平，导游和领队在带团过程中，时刻注意观察，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旅行社来说，出现问题后逃避，只会使损失扩大，只有采取措施，才能在纠纷和意外发生后，有效降低旅行社的损失。

吕佼 于梦

二审案件中表述当事人诉讼地位时

建议用“一审”取代“原审”的表述

目前，在民事、行政案件的二审裁判文书中，对当事人诉讼地位的表述时，有“原审原告”“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的写法，在“上诉人”“被上诉人”之后，也要用括号注明是“原审原告”“原审被告”还是“原审第三人”。但是，我们认为，这里“原审”两字不妥，建议修改为“一审”。

首先，缺乏统一性。从整个裁判文书的行文来看，文书中有“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审认为”“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等表述。提到一审法院时，用的是“一审”，而提到当事人时，却用“原审”，明显冲突。容易让人让人产生疑问：为什么一审法院审理案件时的当事人时，不是一审的，而是原审的？我们认为，在“法院”“当事人”之前统一冠之以“一审”，简洁明了，并无不可。

其次，与再审难区别。再审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一般表述为“再审申请人”“被申请人”，其他当事人按照原审诉讼地位表述，一审终审的，列为“原审原告”“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再审申请人、被申请人和其他当事人诉讼地位之后，用括号注明一、二审诉讼地位，如原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等。这里又一次出现“原审”。既然再审时，有“原审”当事人的提法，如果二审时也用“原审”，让人不容易区分案件是正常的二审案件，还是按一审程序再审后当事人又上诉的案件。

再者，有违语言习惯。就像一个人，以前担任某职务，现在不再担任了，那么，从语言习惯看，人们会说他是“原某职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实行两审终审制度。一个案件经历了第一审诉讼程序之后，进入了第二审诉讼程序，此时，二审终审制度架构的一个大程序尚未结束，一审裁判文书并未生效，案件审理仍然处以现在进行时的状态，故不能用“原审”。

综上，我们建议，在民事、行政案件的二审裁判文书，乃至二审程序各个环节、活动当中，用“一审原告”“一审被告”“一审第三人”的表述方式为宜。同时，在维持一审判决或裁定时，相应也用“维持一审判决”“维持一审裁定”，而不宜写“维持原判决”“维持原裁定”。 蒋建功 王梓臣

工作漫谈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6月2日10:00-10:30(延时除外)通过点拍网(www.dpauc.com)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寿光农商行所拥有的寿光华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抵押物位于寿光市孙家集镇胡营(宏源集团对面)，房产证号：寿房权证孙集私字第0058号，用途：住宿，1997年建成4层，面积3476.2平方米。土地证号：寿国用2002字第29010号(2367平方米)、29011号(4711平方米)，仓储用地，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1年12月24日，面积7078平方米(合10.61亩)；土地证号：寿国用2002字第29012号，面积3002平方米，住宅用地，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47年9月7日。参考价700万元，保证金70万元。

意向竞买人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于2020年6月1日前与联系人进行联系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并于2020年6月1日16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账号：737271018260000783360，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以到账为准，不成交者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并持相关证件办理完竞买登记手续。

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联系电话：0531-81690621 王经理15610611234

肖经理 18906442875

监督电话：0531-81690628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添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19层

微信号：sdjialianpaimai

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公告

1.项目名称：中信环境再生水(昌邑)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再生水生产、销售；再生水厂及其配套设施的清洗、消毒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挂牌价格：3,459.91万元；挂牌期限：20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10-83143014。

2.项目名称：中信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处理(限昌邑市柳疃镇区、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内)；给排水工程施工；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城市供水(自来水)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安装、运行管理与维护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及咨询。挂牌价格：1,812.99万元；挂牌期限：20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10-83143014。

3.项目名称：中信环境水务(调兵山)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建设，污水厂运营，污水处理，再生水的生产；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维修，维护；环境治理及污泥资源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挂牌价格：15,325.80万元；挂牌期限：20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10-83143014。

4.项目名称：中信环境水务(辽阳宏伟)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等环保项目的经营，管理；中水回收利用；污泥资源化开发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环保技术研发，咨询；环保设备的设计、销售、维护、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挂牌价格：3,544.21万元；挂牌期限：20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10-83143014。

5.项目名称：中信环境水务(新民)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挂牌价格：10,073.86万元；挂牌期限：20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10-83143014。

6.项目名称：中信环境水处理(新泰)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利用，环境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维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挂牌价格10,794.61万元；挂牌期限：20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10-83143014。

7.项目名称：中信环境水务(枣庄)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污水处理、维护以及相关服务咨询；环境产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挂牌价格：5,665.65万元挂牌期限：20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10-83143014。

8.项目名称：中信环境水务(辽阳)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维修，环保药剂生产，污泥资源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挂牌价格：15,325.80万元；挂牌期限：20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10-83143014。

9.项目名称：中信环境水务(辽阳太子河)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中水供水厂的建设，经营，管理；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等环保项目的经营，管理；中水回收利用；污泥资源化开发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环保技术研发，咨询；环保设备的设计、销售、维护、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挂牌价格：21,437.73万元；挂牌期限：20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10-83143014。

10.项目名称：亚同环保(沈阳)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挂牌价格：2,536.42万元；挂牌期限：20个工作日；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10-83143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公 告

大港关缉公告字〔2020〕052号

KIM SANGHOON(护照号M48526235)：我关于2019年5月6日送达大港关缉解担字〔2019〕257号《解除担保通知书》，解除担保金300元。你至今未办理保证金余额的退还手续，亦未提供未办理的正当理由，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特制发此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如你仍未到我关办理退还手续，我关将直接将上述保证金余额上缴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20年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公 告

大港关缉公告字〔2020〕051号

2019年1月14日，青岛邮局海关在寄自日本的邮单号CD261277861JP邮件中查获走私红珊瑚制品57件，鲸鱼骨制品1件。现决定对该走私物品予以收缴，大港关缉收字〔2020〕001号收缴清单正本张贴于青岛大港海关、青岛邮局海关公告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20年5月21日

仲裁公告

(2017)济仲裁字第2099号

朱成杰、王蕊：

申请人胡丽敏与被申请人朱成杰、王蕊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7)济仲裁字第2099号裁决书，现依法予以公告。请被申请人朱成杰、王蕊于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到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济南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10时在威海市青岛北路69-C办公楼五楼拍卖鲁ADV908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天于标的所在地展示。欲参加竞买者请于拍卖日前将竞买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并携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地址：威海市统一路附419号-201

联系电话：13869076068

威海金桥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公 告

海南金时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王增中：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东营市安一工贸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东仲字第5号。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员名册与仲裁规则、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函。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及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0日内。公告期满之次日起第11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们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0年7月8号上午8点45分，地点为第二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营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22日

车辆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6月3日上午10:00-10:30(延时除外)通过点拍网拍卖平台(www.dpauc.com)公开拍卖以下车辆，详情请登录点拍网查询。

1、鲁AGU286帕萨特一辆，参考价4.2万元。

2、鲁AGU098迈腾一辆，参考价6.3万元。

展示时间及地点：2020年6月1日至6月2日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6月2日17时前，将竞买保证金1万元/辆，交至我公司账户(以到帐为准，不成交不计息退款)，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微信：sdjialianpaimai

咨询电话：0531-81690623 18766116881 贾经理

监督电话：0531-81690628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添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

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先行区支行信用卡催收公告

以下客户的农行信用卡透支款项已经逾期，虽经我行电话、上门多次催收，截止2020年5月17日，仍未还清透支款项，为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现予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先行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5月22日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2020年05月17日欠款余额
1	韩见	3701121983****8616	10659.5
2	姬玉芹	3701241971****5068	9026.09
3	肖电森	3701211973****8356	9516.27
4	高富强	3701121979****5634	11338.54
5	吴星辉	2301191983****1659	10700.65
6	齐付强	3701121980****8930	93.47
7	张民	3701251987****3831	2263.9
8	张天菱	3701051986****6525	36221.92
9	曹燕燕	3701251990****2320	9278.92
10	高金峨	3725011979****7823	10227.79
11	杨红艳	3701031983****5543	9951.58
12	韩明风	3701251988****1929	10243.23
13	邹延庆	3701051986****6213	2138.84
14	陈倩	3701251984****1929	10991.8
15	肖居强	3701051987****5914	5356.62
16	王永强	3714811990****3036	17182.8
17	贾学敏	1311821988****2048	11224.53
18	刘凤强	3707821987****6834	6370.85
19	翟四平	3703061980****4759	11148
20	陈慧芳	3723231987****3926	10673.05
21	苏景林	3715251991****595X	2054.87
22	王立利	3701121988****2934	4775.45
23	刘丁华	3701251984****2328	4406.47
24	洪传财	3724301968****2712	20376.93
25	张承俭	3724251968****2070	24932.25
26	刘玉才	3701251974****2715	13954.89
27	周连珍	3724301973****2746	20857.33
28	陈永涛	3724301964****1935	34940.06
29	袁盟	3701251991****1927	9896.32
30	陈晓萍	2307121970****0722	20781.06
31	王德英	3701221972****2725	11172.7
32	何文娟	3701251985****5924	7634.73
33	孙瑞凤	3715811985****4111	6805.45

解除返聘劳动协议书公告

彭华(女，身份证号码：370104196 4XXXX1922)：

你与我单位签订的返聘劳动协议书于2021年3月6日到期，现因公司经营需要，根据返聘劳动协议书第四条第二点所述，公司决定与你终止返聘劳动合同。

特此公告。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

2020年5月20日

债权转让公告

吴静、刘冰：

根据法律规定，现将债权转让事宜向您通知如下：青岛中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自然人吴静(身份证：370206197****1220)、刘冰(身份证：370205196****2013)享有债权本金1900000.00元，利息及相应权利经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审理确认，该债权现已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案号(2013)南执字第11349号。2020年5月20日，青岛中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将上述全部债权及所有从权利一并转让给林祥刚(身份证：220621197 4xxxx0235)，请您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向林祥刚履行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青岛中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拍卖公告

鲁宏农拍告(2020)9号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10时在洪力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PC端：www.honglipai.net)依法公开拍卖叉车一宗(共计23辆)，整体现状拍卖，起拍价：20万元。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5月28日16:00前登录洪力拍卖平台注册办理竞买手续并向我公司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竞买不成功者，保证金在拍卖会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拍卖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工作时间内，在标的所在地进行公开展示。

联系电话：13361012315

山东宏农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债权处置公告

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处置本公司合法拥有的杜海滨、高万忠、贾凯成、李君、李文华、刘青云、刘荣花、马玉娥、邵朝梅、邵耀军、吴洪霞、吴俊西、吴俊勇、吴云红、徐跃峰、徐跃卫、薛建英、杨付玲、杨建军、杨金芳、杨树森、张丙才、张秉正、张景霞、张俊芳、张世东、张世华、张廷华、张廷明、张伟、张新民、张长路、赵风民、赵永波、周淑梅、山东省沾化县碧源茶业有限公司共55笔债权。

有意竞买者请即日起到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联系电话：0543-7324718

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公 告

(2018)永盛破管字第23号

山东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山东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预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山东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授权的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并于2019年6月20日经山东省高青县人民法院(2018)鲁0322破5-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并于2019年6月20日经山东省高青县人民法院(2018)鲁0322破5-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上述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山东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行一次性分配和追加分配相结合方式。第一次分配在山东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前已经完成。本次分配为破产程序终结后的追加分配，也是最后一次分配。本次分配确定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分配方式以货币方式进行，由管理人向债权人开具转账支票或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追加(最后)分配的货币总额为人民币1942922.72元，扣除追收、看管、变现破产财产及管理人报酬等破产费用272800元后，尚余1670122.72元按如下顺序清偿：

第一顺序：

税款债权尚余应清偿总额为249593.45元，本次分配额249593.45元，清偿比例为100%。

第二顺序：

普通债权应清偿总额为2036172755.16元，分配额为1420529.27元，清偿比例为0.069%。

对于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山东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2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5月29日9:30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以电子竞价或本公司拍卖厅以现场竞价的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管华桥债权一宗。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有意竞买者可于2020年5月27日前致电本公司了解该债权的基本情况。

三、拍卖保证金及手续办理：1.竞买保证金1万元人民币；2.竞买人应于2020年5月28日11:00前(到账为准)将保证金汇至公司指定账户并于2020年5月28日16:00前持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咨询电话及联系人：0535-6289999 18653595888 杨经理

拍卖机构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58号

山东同亨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济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被申请人宋学好，被申请人张风霞，被申请人宋海英，被申请人褚洪波，被申请人陈超，被申请人彭丽娜，被申请人济宁聚富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济仲字(2019)第1373号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发布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并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或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刘淑国、仲裁员米宪廷及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刘坤组成仲裁庭。组庭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出庭通知书；第15日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如你们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35个工作日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2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5月29日10:3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以电子竞价或本公司拍卖厅以现场竞价的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修文债权一宗。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有意竞买者可于2020年5月27日前致电本公司了解该债权的基本情况。

三、拍卖保证金及手续办理：1.竞买保证金1万元人民币；2.竞买人应于2020年5月28日11:00前(到账为准)将保证金汇至公司指定账户并于2020年5月28日16:00前持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咨询电话及联系人：0535-6289999 18653595888 杨经理

拍卖机构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58号

山东同亨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5月29日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以电子竞价或本公司拍卖厅以现场竞价的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庄家乐债权一宗。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有意竞买者可于2020年5月27日前致电本公司了解该债权的基本情况。

三、拍卖保证金及手续办理：1.竞买保证金1万元人民币；2.竞买人应于2020年5月28日11:00前(到账为准)将保证金汇至公司指定账户并于2020年5月28日16:00前持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咨询电话及联系人：0535-6289999 18653595888 杨经理

拍卖机构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58号

山东同亨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处置公告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济南市莱芜区晟业成经贸有限公司50.00万元债权进行公开处置，其中利息4.694463万元，垫付费用0.767万元，合计55.461463万元，该笔贷款由莱芜市永鸿商贸、赵勇彩、张新、申亮、许蕾提供保证担保，所在地为济南市莱芜区，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可分次支付价款并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自然日，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电话：

李女士(联系电话：15563400699)

邱女士(联系电话：18763417799)

电子邮箱：lw-lijingjing@grcbank.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18363469696)

联系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戴花园19号沿街楼

2020年5月22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10点按现状在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厅(东营市府前大街79号B区四楼)对以下标的物现场公开拍卖：

一、 拍卖标的：

山东合力车轮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及其他非货币资产(债权除外)：房屋总建筑面积162627.71㎡，土地使用权总面积469694.6㎡，工业用途；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车轮锻造轧制生产线、全自动数控车轮生产线、静平衡测量机、锻造和热处理生产线等。该资标的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与福州路交叉口。起拍价为60379.35012万元，竞买保证金为10000万元。

二、报名及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5月28日。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

竞买人须于2020年5月28日下午18点前(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账户，并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收款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邮储银行东营市分行；账号：100805447260010001。

公司联系电话：0546-8258896 8258868 13954602228

公司网址：http://www.hhkpm.com

公司地址：东营市沂河路619号

公司微信公众号：hhkpm8258896

监督电话：0546-6387878

山东黄河口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青岛恒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城市归宿艺术酒店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恒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城市归宿艺术酒店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恒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诸城市归宿艺术酒店。青岛恒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城市归宿艺术酒店特发布本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以及各担保人。

诸城市归宿艺术酒店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各担保人，债务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城市归宿艺术酒店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贷款本息和(2010)诸商初字第200号《民事调解书》所列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民事调解书	本金	担保人
01	山东障日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诸商初字第200号	195万	山东障日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赵启平

老有所爱老有所乐 人生处处是精彩

□ 王金雨

5月15日，持续几天的雨终于拨云见日，我踏着清晨的第一缕阳光，匆匆赶往活动集合地——东荷苑东门。本次活动是庆祝摄影协会和园艺协会成立，由省法院离退休干部处组织，邀请了省法院25位离退休的老干部赴长清区三庆公社进行采风活动，同行的还有离退休干部处的领导、同事、志愿者和医护人员。我作为此次活动的青年志愿者，有幸参与了此次活动。

早上七点半，我们从东荷苑东门出发，途径阳光舜城，接上老干部后就直奔本次活动地点“三庆公社”。一个半小时的车程，大家在车上相谈甚欢，许久未见的老同事话话家常、对院里来的新同志充满关爱问候、老干处的领导对老干部的近况仔细询问，老老少少之间欢声笑语不断，一个半小时的车程仿佛眨眼之间就到了。到了目的地后，首先开了一个简短的会议，由老干处负责人宣布摄影协会和园艺协会的成立，并对今天的活动流程作了初步介绍，而后活动开始，我们先去参观了山里的湖景。山青水明，自有一派悠然自得，大家纷纷在此拍照留念。接下来沿着山路，到达了采茶园，老老少少纷纷挽起袖子采茶，亲手采摘的茶叶一定别有一番风味。采茶结束后，乘车到达了当地人的住所。当地人的这份“农家生活”远离城市喧嚣，屋外花团锦簇，屋内炊烟袅袅，仿佛真的一不小心误入“桃花源”。参观完景点，我们又去品尝了当地的农家菜，原材料全是自己种植的绿色蔬菜，吃起来别有一番风味，午饭结束后就踏上了返程的路。虽然活动只有一上午，但是通过与老干部的相处，作为一名刚参加工作的年轻人，真的在老干部身上看到了很多值得我学习的地方，让我感触颇多。他们虽然年纪大了，但是经过岁月积累下的沉淀，对待生活积极乐观的态度，让每个人身上都光彩熠熠。老有所乐、老有所爱，人生处处是精彩。

第一，要永远热爱学习、主动学习。早上集合的时候，我和老干处的同事到的得较早，袁成安老前辈就带我们参观了他们的老干部活动室。一打开门，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长长的会议桌，上面摆放着整整齐齐的十多份报纸，还有《“三个规定”教育读本》《求是》杂志等书籍，分门别类的摆放在桌子上。不久，邹永春前辈到了，主动领取了自己的《“三个规定”教育读本》和微信学习使用手册，说要回家和丈夫一起学习。我忽然深受感动，他们是真的热爱学习，并没有因为年纪大就放弃学习，反而是在主动学习、主动进步，不希望自己被时代所落下，努力追上时代的脚步。老干部们尚且如此，我们年轻人又有何理由不努力学习呢？即使踏入了工作岗位，也要保持热爱学习、积极向上的态度。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寄语：“学习就必须求真学问，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不能满足于碎片化的信息、快餐化的知识。要通过学习知识，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况且我们的工作岗位的性质，也要求我们要时时学习，掌握国家最新的法律规定。只有这样，才能增强自己的法律素养，办好每一个案子，维护法律尊严，守护公平正义。

第二，要培养自己的兴趣爱好，工作之余要会生活。参观过程中，有一位老前辈的身影引起了我的注意。七十多岁的高龄，即使爬山，也总是背着自己的三脚架，上面放着沉重的单反相机。看到想拍的画面，就会定在那里，专心致志，集中精力，保持着一个姿势不动半个小时，只等最完美的那一刻，按下快门，拍下最美的画面。后来我主动上去请教，才得知老前辈名叫王明强，退休后才爱上摄影。我提出想帮他拿三脚架，他拒绝了我的好意。老前辈说，因为喜欢，他并没有感觉到沉重，反而乐在其中。老前辈告诉我：“人要有自己的兴趣爱好，当你爱上它了，才会为了它不断努力，拼尽全力。”院里老干处组织老干部们成立了摄影协会、园艺协会等，就是培养老干部的兴趣爱好，老干部们还提出想学插花，想参加钓鱼等活动。他们退休之后，因为有了兴趣爱好，为了自己的爱好而努力，有了新的追求目标，退休生活一样可以多姿多彩，这大概就是老有所爱、老有所乐的样子。而我们年轻人也应该有自己的兴趣爱好，在工作之余，有追求和实现自己人生价值的另一个方向，工作之外要有“生活”，劳逸结合，才能更好地工作，更好地享受生活。

第三，年轻同志要多关注老干部的生活，多和他们交流。在去的路上，我听到老干处领导亲切询问袁成安老先生关于老干部活动室的情况，还有没有什么缺少的东西，上次搬来的桌子椅子是否好用等问题。在回来的路上，老干部们提出之后能否组织一些插花和摄影的基础教学等活动，我看到老干处的老师马上记下来，并说可以，回去就安排协调，还仔细询问老干部们有没有什么具体要求。我感受到老干处的同事们真的是在点滴之处关心着老干部的情况，而不是流于形式主义，将关心关爱做到了实处。

老干处组织的此次活动，老干部们表达了他们的感谢之情，院里如此关心他们退休后的生活，不但成立摄影和园艺协会，带他们出来采风，赠送了摄影和园艺方面相关的学习书籍，配备了志愿者和医护人员，可谓关怀备至，让他们深受感动。老领导们年轻时辛苦工作，为工作岗位奉献了自己的青春，在退休之后，我们应该关心他们退休后的生活，关注他们的生活需求和精神需求。而通过与老干部们的交流，我们这些青年干警也可以学到很多东西，对我们的学习和生活都有很大的启发。这是一个交互、相互学习的过程。

本次活动虽然时间较短，但是我从老干部身上学到了很多，有许多感悟和启发。我从他们身上感受到对生活的热情和热爱，老有所乐、老有所爱，退休之后的生活一样可以精彩无限，大概就是对他们最美的诠释。愿每一位老前辈都可以像今天一样开怀大笑，手捧星光、看莺飞草长，品味世间所有欢畅与美好。

向共和国法官致敬

读《黑与白——法官笔记》有感

□ 马玉顺

捧读王建林、王冀真长篇小说《黑与白——法官笔记》(花山文艺出版社2020年1月第1版)，心中荡漾着激情、温暖、正能量。

小说第一作者王建林，曾长期从事司法工作，担任过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庭副庭长，在多年审判实践中，积累了大量案例和宝贵经验。步入古稀之年，他拿起笔进行创作，在出版长篇小说《静静的洮儿河》后，又奉献出这部向共和国法官致敬之作。

这部小说，由三十多个案例组成，有些案例是作者的亲身经历，只是做了文学化描绘。小说塑造的主要人物马林，从负责公社治安保卫，到从事法院审判，从担任法律教学，到赴苏进修学习，始终两袖清风、刚直不阿，坚定追求公平正义、捍卫法律尊严。毫无疑问，他的执着坚守和高贵品格，成为共和国法官的典型写照。

“公其心，万善出。”法官的最大善行，就是秉公执法。“无论何时，何种政治形势，何种家族背景，什么高官、黎民百姓，有什么三亲六故，都不在考虑之列，也不应在考虑之列。”法官要考虑的是事实、证据，必须精通法律条文，通晓各类案件本质特征，具有法律至上心，准确下判，罚当其罪，不枉不纵。正因为敬畏实证，敬畏法律，敬畏良知，马林才在审理一系列案件中，实事求是，扬法律之威，彰法官之善，让百姓扬眉吐气，魑魅魍魉现形，赢得广泛的赞誉。

法官办案还要多方面了解情况，做到万无一失，这对法官的知识和智慧是个考验。小说中，牛副主任告诫马林：“搞案子不光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还要搞清楚犯罪时的心理状态才能下结论。思路要宽些……”“特别是死刑案件，还要尽可能了解他成长所处环境、社会状况，对处理案件不无裨益。”马林始终不忘这些教诲，面对每一起案件，都开拓思维，多方考虑，慎之又慎，一生没有办错过案子。

公正行，在细节。手握法槌，代表的是国家形象，丝毫马虎不得。而各类案件又千奇百怪，这就需要法官心明眼亮，善于从细节中找到玄机，破解难题。在审阅一起伤害案件卷宗时，马林细致研究，反复推敲，发现死者没有脑实质溢出，且三天后死亡，断定刀砍颅骨下陷致脑实质损伤的死亡鉴定有误，提出开棺验尸，得出钝器击打右耳后颅骨，致粉碎性骨折的骨片伤及血管，导致渗漏，形成硬膜外血肿，压迫呼吸神经麻痹而死亡的鉴定，找出了真凶，办成了铁案。

作为法官，有忠于法律的良心还不够，有时候还必须抵御各种诱惑，承受打击，生命才有光彩。法官也是平常人，也有七情六欲，也想升职增薪，但既然做了法官，就不能背离良知。马林审理过一起贪污上诉案，如果维持基层法院七年有期徒刑判决，极有可能被提拔，但他顶住压力，坚持被告无罪，其一身正气、不为名利的高尚职业操守，让人敬佩。

小说描绘的案例，都发生在上个世纪，时间跨度达三十年，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共和国司法的发展历程。这些故事，虽然已经过去多年了，但经过作者细致入微的描绘，鞭辟入里的分析，依然鲜活在人们心中，对审判改革进入深水区的当下，秉持法律初心，推进依法治国，依然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

红了樱桃

作者 由绪斌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5月29日9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以电子竞价或本公司拍卖厅以现场竞价的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彭新宁的债权一宗。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有意竞买者可于2020年5月27日前致电本公司了解该债权的基本情况。

三、拍卖保证金及手续办理：1.竞买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2.竞买人应于2020年5月28日11:00前(到账为准)将保证金汇至公司指定账户并于2020年5月28日16:00前持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咨询电话及联系人：0535-6289999 18653595888 杨经理

拍卖机构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58号

山东同亨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原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对范忠君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原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止至2020年5月18日，代偿金711619.25元，逾期保险费4053.6元，滞纳金208689.66元，费用(经法院判决确认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其他追偿费用)17859元。针对上述债权，债务人应支付给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代偿金、保险费、滞纳金、诉讼费用、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均按照合同约定给付。

现公告通知债务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债务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人青岛原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原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5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

1、债务人为张峪铰的不良债权一宗(本金0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5000元人民币。

2、债务人为石文杰的不良债权一宗(本金0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600元人民币。

3、债务人为李德龙的不良债权一宗(本金0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3000元人民币。

4、债务人为柳玉兰的不良债权一宗(本金0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100元人民币。

5、债务人为王淑敏的不良债权一宗(本金3014.19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1500元人民币。

6、债务人为唐金环的不良债权一宗(本金0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1000元人民币。

7、债务人为尉利慧的不良债权一宗(本金0元及相应利息等)。竞买保证金：500元人民币。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竞买保证金于2020年5月29日下午16时前汇至拍卖人指定帐户(到账为准)，并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与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不成交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49号。

电话：0535-6212177 13562528972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车辆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5月29日10:00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互联网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排量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已行驶里程(万km)	起拍价(元)
1	鲁B82R78	别克GL8	3.0	别克牌SGM6521ATA	2011年4月	13.49	118151
2	鲁B27ME6	途观	1.8T	大众汽车牌SVW6451EED	2017年7月	6.63	125307
3	鲁B9H9X8	途观	1.8T	大众汽车牌SVW6451NED	2018年12月	1.81	138575
4	鲁B97V8U	帕萨特	1.4T	SVW7142ACT	2019年6月	0.30	170497
5	鲁LG9682	别克GL8	3.0	别克牌SGM6527AT	2009年6月	23.92	50264
6	鲁LAB062	别克GL8	3.0	别克牌SGM6521ATA	2011年3月	19.29	118151
7	鲁LG9905	英朗	1.6	别克牌SGM7141LAA1	2016年8月	4.16	53742
8	鲁LG9907	英朗	1.6	别克牌SGM7141LAA1	2016年8月	5.15	53742
9	鲁LG1166	途观	1.8T	大众汽车牌SVW6474CED	2017年6月	4.96	123833
10	鲁LG9683	捷达	1.5	FV7150BABCG	2019年9月	0.13	74933
11	鲁LG9622	捷达	1.5	FV7150BABCG	2019年9月	0.14	74933

竞买保证金每台10000元。

二、拍卖标的看样时间、地点：为统一规范安排看样，请有意者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

三、特别说明：1、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2、标的物所涉及的欠费(包括但不限于停车费、违章罚款等)，以及所涉及的违章扣分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四、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须于2020年5月28日16时前(以保证金到账为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保证金(账户：青岛公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账号：802550200066559)并携带有效证件(个人持身份证，单位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后，逾期不予办理。

五、拍卖公司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号C座605户，联系电话：18678978887。

青岛公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2日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债权，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欠息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单位
李传虎	0	29,123.00	2005-04-21	2006-04-15	李传山,李纪远

我行将所拥有的以上债权进行敞口公告，拟转让价格为15000元，敞口期三天，在敞口期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款，价高者竞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竞买者于2020年5月26日下午5时前联系我行并将竞买款项(不计息)汇入：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012005540000001，联系电话：0533-5208320，联系人：毕经理。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法拥有的下列债权资产进行转让，现公告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余额	欠息金额	五级分类	担保人
袭荣禄	20141023	20151022	274,891.00	464,458.07	可疑	杨云、胡发利、杨孝东、段升发
张敬明	20120529	20130527	194,100.00	169,257.61	损失	张敬友、张敬刚、退出 陈守良、宋尚玉

具体转让信息以转让协议为准，有受让意向者请与我行信贷资产管理部联系洽商，本公告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天，联系人：贾经理，联系电话：0533-3249406，通讯地址：淄博市沂源县鲁山路1号，监督电话：0533-3247138 联系人：张先生。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郭店李西小区物业服务经营权拍卖公告

一、拍卖时间：2020年5月30日10:00

二、拍卖地址：洪力共享拍卖平台(www.honglipai.net)

三、拍卖标的：郭店李西小区物业服务经营权，期限3年，服务面积：44000平方米，车位约200个，起拍价每年10万元(不含税)，一次性全额交付3年。竞买保证金30万元。

四、报名条件：

1、竞买人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必须有物业管理服务；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现场报名。

2、竞买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从事上述说明中的相关从业经验，具有稳定的纳税记录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列为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时参加本项目；

4、不接受自然人报名。

5、成交后买受方需缴纳合同履约竞买保证金10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5月29日17时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帐户(户名：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营业部，账号：218221410029)，保证金以到达指定帐户为准。并持相关证件到我公司报名。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8号楼西2202

联系电话：18615687711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房屋征收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送达公告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依法公告送达了下列被征收人或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以下简称相关房屋权利人，详件附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相关房屋权利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现送达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房屋征收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因无法直接送达，现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请相关房屋权利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人民二路2-6号(双号)零星片棚户区改造项目现场征收办公室(地址：青岛市人民路292号，联系人：刘瑶瑶，联系电话：13780607202)领取《房屋征收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2日

序号	被征收房屋坐落	相关权利人
1	人民二路6号1单元201户	林艺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资产招商暨处置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拟对部分优质债权资产项目进行处置，欢迎投资者与我行洽谈。招商项目信息详见下表：

招 商 名 单

(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5月11日；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余额	本息合计	抵押物位置	面积
1	乌伟	770,018.96	1,028,187.51	潍坊市潍城区和平路5196号1号楼1331、潍坊市潍城区和平路5196号1号楼1332、潍坊市潍城区和平路5196号1号楼1330、潍坊市潍城区和平路5196号1号楼1537	52.77、53.69、19.75、73.52
2	魏茂学	2900000	3100019.67	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5716号14号楼2-501室房产	247.6
3	魏茂学	1539924.82	1641750.88	潍坊市潍城区福寿西街3197号清平花园8号楼4-501室房产(附地下室一间)、潍坊市经济开发区玄武街以北2600号乐源小区6号楼2-601及地下室一间	177.99、159.54
4	夏学会	199999.85	209175.86	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街341号奥博家苑小区5号楼3-501	78.96
5	时艳艳	1000000	1046957.39	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风东街以南金马路以西清何园小区8号楼2-201	162.81
6	李光宾	66000	70720.36	信用	
7	张琳	60478.57	62929.59	信用	
8	李春海	950600.98	970680.73	保证	
9	刘玉莲	1050000	1083618.85	保证	
10	张建华	752691.22	767152.07	保证	

上述债权转让采取单笔转让方式，有收购意向者请于2020年5月25日前与我行联系。

若有投资意向，可在淘宝报名，我行将主动与您联系；也可直接电联我行工作人员。

联系人：付经理 联系方式：18553630577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0年5月22日

遗失声明

房地产权利人：李春彩(身份证号码：370784199OXXXX3048)、王龙涛(身份证号码：370703198XXXX3136)，房产证号【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15064号，房屋坐落：潍坊市坊子区双羊街266号17号楼6单元602室，面积：109.12平方米，规划用途：居住，登记单位：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2020年5月22日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法拥有的下列债权资产进行转让，现公告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余额	欠息金额	五级分类	担保人
徐从欣	20150731	20160421	0.00	119,921.84	可疑	宋以艾、宋以保、徐国友、徐从刚
唐传祥	20100726	20110720	30000	19819.26	可疑	翟所德、唐传德、唐传河

具体转让信息以转让协议为准，有受让意向者请与我行信贷资产管理部联系洽商，本公告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天，联系人：贾经理，联系电话：0533-3249406，通讯地址：淄博市沂源县鲁山路1号，监督电话：0533-3247138 联系人：张先生。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6月9日10:00-10:30(延时除外)通过点拍网(www.dpauc.com)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2018)鲁0783执2444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权益寿光市巨兴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抵债资产(山东宏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一宗，位于寿光市寿尧路中段，房产证号：寿房权证孙家集字第2016249412号，面积4021平方米；土地证号：寿国用(2007)第0355号，面积6525平方米。参考价900万元，保证金90万元。

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6月8日16时前交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账号：737271018260007836O，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以到账为准，不成交者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特别声明：

1、本次拍卖标的未过户到银行名下，买受人拍卖成交后，由现产权证主体先过户到银行名下后再次过户到买受人名下，两次过户过程中买卖双方所应缴纳的全部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2、按现状拍卖，标的物清场存在占用(租赁)的由买受人自行负责，费用自理。

3、拍卖标的所欠出让金、税费、水、电、暖、物业费等全部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联系电话：0531-81690621 15610611234 王经理

18906442875 肖经理

监督电话：0531-81690628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19层 微信号：sdjalianpaimai

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5月29日9:00-9:30(延时除外)通过点拍网(www.dpauc.com)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标的1：昌邑市饮马镇下小路366号1号(李继波名下抵债资产)一宗，位于昌邑市饮马镇下小路366号1号，建成于2005年，双证齐全。房产证号：昌邑房权证饮马字第003168号，面积159.34平方米，用途为商业服务。该房产所占土地地号为17031-2-1-2属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号：昌国用2009第661号，面积163.1平方米，尚未过户到昌邑农商行名下。参考价42万元，保证金9万元。

标的2：潍坊华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石埠华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刘玉芹三户抵债房产(土地未抵债)一宗，位于石埠镇址，抵债房屋面积1620平方米，无房产证，现被强占。因抵债时只抵顶房产，土地为石埠西村所有(已为个人所有)。参考价12万元，保证金3万元。

标的3：昌邑市电器厂抵债资产一宗，位于昌邑市区文昌南路以东，利民街以北，商业用房，楼房七层，其中一、二、七层为昌邑农商行抵债资产，建筑面积为374平方米，一层为沿街房，房屋结构为砖混结构，建造时间为1995年。无土地证，无房产证。参考价78万元，保证金16万元。

标的4：位于昌邑市围子镇宋庄社区政通街44号的债权(马维强)一宗，位于昌邑市围子镇宋庄社区政通街44号(宋东村)的房地产，土地面积1152平方米，土地证号：昌国用2000第293号，房产建筑面积900.76平方米，房产证号：昌邑房权证围子第000709号，参考价250万元，保证金50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5月28日16时前交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账号：737271018260007836O，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以到账为准，不成交者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0531-81690621 15610611234 王经理 18906442875 肖经理

监督电话：0531-81690628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19层

微信号：sdjalianpaimai

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胜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胜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THZC04ZQZR2020007号《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山东胜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胜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胜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胜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山东胜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晓君，联系电话：18854624448，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辅路153号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含罚息、复息)
1	山东水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诺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牛爱辉、崔红岩	40000000.00	3779518.15
合计			40000000.00	3779518.15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9日之前借款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2020年4月9日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胜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更正公告

我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山东法制报》刊登关于天禧牧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处置公告，现将公告期限由20个工作日更正为10个工作日，即公告到期日为6月1日；债权本息合计数更正为20,979,401.96元。其他公告内容不变。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法拥有的下列债权资产进行转让，现公告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余额	欠息金额	五级分类	担保人
杨孝宝	20140711	20150710	0.00	11,709.98	损失	股东购买
包培义	20140313	20150310	0.00	16,355.44	损失	股东购买

具体转让信息以转让协议为准，有受让意向者请与我行信贷资产管理部联系洽商，本公告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天，联系人：贾经理，联系电话：0533-3249406，通讯地址：淄博市沂源县鲁山路1号，监督电话：0533-3247138 联系人：张先生。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